

合同编号：

罗定市金鸡镇大垌村委深塘联队

大金山山场涉嫌滥伐林木案件执法鉴定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罗定市金鸡镇大垌村委深塘联队大金山山场
涉嫌滥伐林木案件执法鉴定服务

委托单位：罗定市林业局

编制单位：广州市众森林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罗定市

2026年3月

甲方：罗定市林业局

乙方：广州市众森林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承接甲方委托开展的罗定市金鸡镇大垌村委深塘联队大金山山场涉嫌滥伐林木案件执法鉴定服务项目，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对罗定市金鸡镇大垌村委深塘联队大金山山场涉嫌滥伐林木案件出具鉴定报告。项目基本情况：采伐林木时间为2021年9月，滥伐林木面积约30亩，2022年初已全部更新种植，残存树桩已腐烂。本次鉴定为重新鉴定，原始资料有广东创景林业发展发展有限公司的《罗定市金鸡镇大垌村委大金山采伐迹地林业专项调查报告》、罗定市自然资源局的《2022年森林督查台帐》（编号：2022-139）及罗定市林业局发放的相关《广东省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二条 项目完成时间

- 1.项目完成时间：2026年4月30日前。
- 2.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成果要求

罗定市金鸡镇大垌村委深塘联队大金山山场涉嫌滥伐林木案件
鉴定报告。

第四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2. 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一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提交鉴定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即¥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2）乙方需对鉴定报告负责，如鉴定报告不被复议机关、法院采纳，乙方须还甲方已付的款项；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白天鹅宾馆支行

银行行号：104581004085

单位名称：广州市众森林业有限公司

账 号：657459157817

第五条 成果验收

乙方将成果报告送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乙方应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接受质询、并进行答疑，乙方完成的成果通过甲方审核。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

(2) 应尽可能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上的协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 乙方责任

(1) 本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提供的所有基础数据资料及产生的所有相关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乙方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2) 乙方应保障外业调查的合法、安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含外业调查）中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交通、森林防火等所有安全事故及其他违法违纪的责任事件，概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国家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项目报告中涉及的资料、数据、图片的真实性和正确性。

(4)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成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延误甲方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总金额的 1%。

(5) 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施、仪器、工具、材料，由乙方自备，甲方尽可能提供便利。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本项目所产生的论文发表、专利申请、成果鉴定及报奖、专著等成果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则由合同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前述文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沈东

日期：2026.3.9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邵东英

日期：2026.3.9



